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0101]ZLZB-[CS]20240001

黑龙江省中领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省中领招标有限公司受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101]ZLZB-[CS]20240001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779,196.00
2	通勤客运服务	1	详见采购文件	276,804.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哈九中江南校区（香坊区和平路165号）哈九中松北校区（松北区世博路2088号）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哈九中松北校区（松北区世博路2088号）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1)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餐饮管理和住宿管理或酒店管理等与本项目且相关营业范围；(2)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1)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交通运输及接送学生等与本项目且相关营业范围；(2) 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刘祺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18557537767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老师

地址：香坊区和平路165号

联系方式：0451-87169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省中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珠江路017号黑龙江中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5696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省中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85696677

黑龙江省中领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第九中学校是一所闻名省内外的省级重点中学、省级示范高中，现有江南、松北两个校区，教师460多人，学生4800多人，教学质量稳居哈市前三甲。哈九中松北校区是一所兼具国际办学特色的住宿制高级中学。按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根据学校实际情况，面向社会购买住宿管理、餐饮管理，交通运输管理服务项目，以满足师生住宿、餐饮，通勤的需要。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九中江南校区（香坊区和平路165号）哈九中松北校区（松北区世博路2088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上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总预算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验收要求	1期：满足参数需求，满足学校实际需要，符合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15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项	1.00	426,675.00	426,67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住宿服务	学校住宿管理服务	项	1.00	352,521.00	352,52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服务范围</p> <p>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学校教工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具体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p> <p>(1) 负责制定工作计划和考核标准等工作。</p> <p>(2) 负责教工食堂人员配置及管理工作。</p> <p>(3) 负责教工食堂一日三餐的烹饪工作。</p> <p>(4) 负责食品质量、卫生和安全管理监督工作。</p> <p>(5) 负责设施维保工作。</p> <p>(6) 负责垃圾分类和清运工作。</p>
		<p>具体工作及标准</p> <p>(1) 厨师长及工作人员工作要求及规范</p> <p>厨师长：加强自身政治和管理业务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管理水平</p>

；定期组织食堂全体工作人员学习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及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食堂从业人员的素质；按学校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来严格要求全体食堂从业人员，规范其着装和个人卫生、规范其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负责对食堂的食品及原辅料的采购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对清洗加工、烹制和餐具的清洗、消毒以及从业人员操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食堂运行情况，遇到偶发事件应立即向领导汇报。

食堂工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基本要求，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从业的素质和能力。服从厨师长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搞好责任区的环境卫生；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应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统一按规范要求着装工作，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早退和缺勤，作为服务部门节假日应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加班，无故不得请假，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身体有病时应离开工作岗位，治愈并获得同意后方可重新上岗；尽责尽心做好本职工作，做到同事间团结互助，不打架不寻衅滋事；按规定用餐，不私拿、私藏和偷窃食物、原材料和公私财物。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厨师长、采买、面案、服务员的岗位职责，培训方案及考核办法；制定员工感染传染病的应急处置预案。

（2）原料采购及储存的要求及规范

要严格遵循食品采购的卫生要求，严把食品采购关，并科学、合理地贮存食品；食堂采购员必须到持有有效许可证的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及其原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应相对固定食品采购的场所，以保证其质量。定期召集供应商开会，提出供货要求。要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的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每次所进货物都要逐一登记，建立健全有关资料档案，切实加强管理。严禁采购以下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持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其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采购的食品，均应具备相关证明。要严格审批手续，对证明材料不全，没有入库记录的食品及原料严禁入库；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并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持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用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制定食品原料采购及储存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3）加工制作的要求及规范

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的要求进行食品加工，保证食品加工的卫生安全；食堂炊事员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不得加工或使用；加工食品必须做到烧熟煮透，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60度或低于10度的条件下存放

。学生餐制作成品到学生食用其间隔不超过3小时。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接触和盛装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容器，必须做到分工使用，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食堂不得出售冷荤凉菜，必须定时进行空气消毒，每餐的各种菜应各取不少于125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制定食品加工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员工突然患病或受伤的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4）销售工作的要求及规范

必须保持销售间(无蝇室)清洁卫生，做到无苍蝇、无蟑螂，无关杂物一律不准放在销售间内；加工制作好的成品一律放在销售间(无蝇室)内，冬天要注意保暖；工作人员销售食品前必须用肥皂洗净手；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手套进入销售间销售食品；工作人员不得用手直接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不得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食堂员工不得在销售间有用餐、吸烟等违规行为发生；在销售过程要做到服务热情、用语礼貌、动作文明。

制定食品销售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5）洗消工作的要求规范

原料的清洗要彻底，蔬菜与肉类、水产品必须分池清洗干净，然后分类存放，供加工制作用；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浸泡、消毒。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并有专人负责对消毒情况进行记录。餐饮具清洗池应严格与原料清洗池分开；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在餐具专用保洁容器备用。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饮具应分开存放；餐具保洁容器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卫生标准和要求。洗涤剂、消毒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场所或橱柜，并有明显的消毒、洗涤、药品标记，领用要记录；每天对食堂的内部环境(含地面、台面、灶台等)进行彻底打扫、冲洗，要不留死角。一周进行一次更彻底的大扫除。

制定食品销售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6）食堂安全工作的要求及规范

食堂使用的油、气炉必须按规范操作，工作完毕切断油、气路，并认真检查有无渗油、漏气现象等情况；炊事机械要经常检查电线有无破损，接地是否良好，多功能切菜机、去皮机等机械必须按说明书的操作规程操作，以免伤害事故发生；定期检查各种电器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食堂所有电气设备的修理和更换，必须由电工担任，食堂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随意修理和更换；下班后值班小组对自己责任区的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查，关闭照明、风扇、油气炉总阀，切断炊事机械等设备的电源。事务长必须在各小组检查的基础上再检查一遍；食堂内消防设备，应保证完整有效，如有破损或故障要及时上报；食堂饭菜内不得有虫蝇、杂物和酸、臭味；坚持食物留样制度，杜绝食物中毒。学生食堂必须将每餐向学生出售的食品在出售前留取100克样品，放置于专用留样容器内，存放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一旦发现问题，以备查验。每次留样都要进行登记，并注明留样工作人员姓名和留样时间等；加强食堂的值班工作，不得脱岗和不

		<p>假离岗。</p> <p>制定食堂安全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发生火灾、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p>
★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配置安排</p> <p>乙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接纳学校食堂原有工作人员。两校区按8人配置，其中江南校区工作人员7人（厨师2人、面案1人、采买1人、服务员2人，7人年工资及意外伤害险总数不低于280300元），松北校区工作人员1人（厨师长1人，年工资不低于99360元，含四险）。工作人员劳务关系归属于乙方，由乙方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p>
★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学校负责办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相关制度；学校负责提供场地和设备；学校负责采购食材及所有易耗品。</p> <p>2、学校负责制定服务标准，负责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管理，认真高效工作，满足师生不同口味需求。</p> <p>3、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并按要求定期完成年检。</p> <p>4、供应商应正常缴纳税费，并符合相关税务法规要求；</p> <p>5、供应商应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和健康监测。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出现流感、腹泻等传染疾病要隔离；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稳步提高服务质量。</p> <p>6、供应商应要求从业人员根据学生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餐饮选择，同时注重营养搭配和健康饮食。</p> <p>7、供应商应要求从业人员加强环境卫生管理，落实“4d管理”，确保餐厅环境整洁有序，符合食品加工的标准。</p> <p>8、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管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掌握防范技能，确保加工生产安全和食品安全。</p> <p>9、供应商应缴纳代理机构佣金，学校不另行付费。</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学校住宿管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寝室各项管理制度。 2、负责制定考核目标和工作计划。 3、负责寝室公共区域卫生管理。 4、负责寝室学生纪律管理。 5、负责晚自习期间学生管理。 6、负责寝室设施安全排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体内容及标准</p> <p>A.公共区域卫生</p> <p>1、具体内容</p> <p>负责各楼各层公共区域地面、内墙面、天棚、门、玻璃、通道及楼梯台阶、卫生间、洗浴间、设备用房、消防器材、指示牌、灯饰等公共设施的保洁；对本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时收集；定期组织消毒通风。</p> <p>2、服务标准</p> <p>(1) 公共区域</p> <p>每天早晨进行全面保洁，确保各楼层地面无灰尘、垃圾、污渍；墙面设施无明显灰尘、手印；天棚干净，无灰尘、污渍、蛛网；门窗、窗台及窗帘干净无灰尘，玻璃无明显灰尘、手印，门把手干净、无印迹；各种金属件表面干净无污渍，有金属光泽；消防器材、灯具无积尘；垃圾箱内外干净、无异味，垃圾不超过2/3；每周对大理石地面打磨清洗一次；定期进行消毒通风，确保按防疫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求标准执行。</p> <p>(2) 卫生间</p> <p>每天循环进行保洁清理，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地面、墙面无灰尘、垃圾、积水、污渍；无随意张贴、乱画；垃圾桶外干净，垃圾不超过2/3；便池洁净光亮；镜面、台面无水痕、手印；天棚、墙角、灯具目视无灰尘、蛛网；通风良好无异味、臭味定期更换厕纸，卫生间按时喷空气清新剂；随时关注热水器温度，保证温度适宜。定期进行消毒通风，确保按防疫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求标准执行。</p> <p>(3) 楼梯间</p> <p>每天清理卫生，确保楼梯间无灰尘、杂物，无张贴乱画；踏步干净无污渍；扶手护栏干净无灰尘；墙面、天棚、理石檐、灯具等目视无灰尘。定期进行消毒通风，确保按防疫部门和教育部门要求标准执行。</p> <p>(4) 制定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方案及工作标准；制定举办大型活动的环境卫生清扫的工作预案</p> <p>B.规章制度及考核标准</p>

1、具体内容

(1) 根据寝室管理实际需要，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责任；充分考虑寝室各种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制定安全和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员；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学生卫生、纪律、安全管理制度，使各项管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文明寝室评比制度，定期开展评比工作；制定舍务管理工作计划，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有序开展。

服务标准

(2) 依据“全、实、细、严”的原则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依据“一岗双责”的原则，建立舍务安全管理职责，提高安全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健全组织机构，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寝室管理的特点制定详实的学期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活动与工作；制定各种检查表格，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闭环管理。

(3)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人员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人员考核方案。

C.学生住宿管理内容及标准

1、工作内容

按时开关门，保证学生出入安全；学生归寝要清点人数；持续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根据学生作息时间表按时开关灯；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2、工作标准；

舍务人员不断提高自身思想品德和工作能力，对学生既严格管理又关爱有加，使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舍务人员每半小时巡视一次，发现学生违纪现象要及时制止，屡教不改者做好记录，及时反馈给值班教师；要及时清点人数，发现迟到、早退情况要批评教育，发现离校出走第一时间上报；遇到学生生病、突发情况要沉着稳定、妥善进行处置。

制定学生住宿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学生突发疾病、学生离校出走、陌生人闯入寝室应急处置预案。

D.学生自习管理

1、工作内容

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值班老师组织学生按时上晚自习；每半小时巡视检查一次，发现学生存在不遵守纪律问题要及时制止，并做好记录及时反馈给学年老师；认真关注学生出勤状况，禁止学生随意走动，坚决杜绝出现离校出走情况；认真填好学生纪律表现登记表，及时上报学生纪律表现情况。

2、工作标准

根据作息时间安排组织学生上号晚自习，珍惜学习时间，搞笑专注的学习，提高学习效率；通过频繁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各种违纪现象，使学生心无旁骛的学习，要耐心细致做学生思想工作，使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学习习惯；要客观真实的填好学生晚自习纪律卫生登记表，发现突出问题要及时反馈；要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安抚学

		<p>生不良情绪，促进学生健康愉快成长。</p> <p>E.宿舍安全管理</p> <p>1、工作内容</p> <p>建立“一岗双责”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各种检查表格，建立工作台账，进行闭环管理；要加强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要提高安全意识，掌握防范技能，科学合理处置各种突发事件。</p> <p>2、工作标准</p> <p>“安全无小事，事事是责任”签署安全责任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巡视检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中；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实施闭环管理；要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培训，使学生遇到突发事件能沉着应对、趋利避害。</p> <p>制定宿舍安全管理方案及标准；制定各种检查表格及台账；制定突发火情、学生坠楼的应急处置预案。</p>
★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员配置及安排</p> <p>供应商应配置12名舍管和1名班长。乙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接纳学校原有舍务人员。按12人配置，其中宿管员共10人（每人每年工资不低于24372元，共计243720），维护1人（每年工资不低于28800元），班长1人（每年工资加四险不低于39732元），其他11名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100元）。复印人员劳务关系归属于供应商，由供应商与员工签订用工合同。</p> <p>制定人员岗位职责，制定人员管理方案，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制定人员考核方案</p>
★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p> <p>2、学校检查宿舍管理员的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供应商及时落实。</p> <p>3、学校向供应商提出更换舍管员要求，供应商要及时更换。</p> <p>4、学校为供应商派驻的舍管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p> <p>5、学校对供应商反映的住宿生违纪违规通报及时答复和处理。学校对供应商的合理要求和建议予以全力支持。</p> <p>6、学校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宿舍管理服务费。</p> <p>7、供应商根据学校要求合理安排宿舍管理员的作息时间，不缺岗缺勤。</p> <p>8、供应商承担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佣金。</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九中松北校区（松北区世博路2088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 ，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上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总预算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验收要求	1 期：满足参数需求，满足学校实际需要，符合验收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日历日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道路客运服务	哈九中通勤客运服务	项	1.00	276,804.00	276,804.00	交通运输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哈九中通勤客运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范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学校5辆通勤车驾驶服务。 2.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 3.负责车辆卫生清洁工作。 4.负责车辆运行管理工作。 5.负责车辆安全检查和维保工作。 6.做好服务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内容和要求</p> <p>（一）通勤路线及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线路一：6:10分 公滨路化工路路口—公滨路南直路转盘—香滨小学—菜艺街—香顺街—三合路电机厂—乐园街—乐松广场—和兴路地铁口—师大天桥—7:00到达松北九中。 2.线路二：6:10分 三合路香坊区政府—乐强小区—三合路海富山水文园—三合路香绥路路口—三合路朝阳道口—哈平路绿海花园—肿瘤医院—远大都市绿洲—保健副路—大众嘉园—征仪路延兴路路口—和兴路—公路大桥—7:00至松北九中。 3.线路三：6:20分乡政街顾新路街口—顾乡大街新亭街街口—工农大街美晨家园—漫步巴黎—工农大街丽江路街口—群力第六大道—翠湖天地—群力大道星光耀—阳明滩大桥—7:00到松北九中。 4. 6:10分 十六道街→清真寺→量具刀具→消防支队→和兴路→大发市场 5. 6:10分 大成街→淮河路→长安城→宏图街→鞋城→太平四道街→富力城 6.下班时间：下午4:30分发车，线路为上述路线的返程路线。

(二) 项目要求:

1.职工通勤委托客运驾驶服务。

2.职工通勤委托客运驾驶服务费用包年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要求天数出车，每天为往返一趟。

3.如遇临时突发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安排驾驶员。

4.学校负责提供车辆、办公场所；学校负责购买保险、维修保养、以及燃油等费用。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使用维护。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车辆公物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5.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哈九中松北校区职工通勤线路和时刻表提供客运服务。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有有效的大型客车驾驶证件，即A1等级中国驾驶证件，并具有5年以上驾龄。

7.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临时安排接送学生进行体检、接送参加江南江北学校组织的学生生活的需要。

8.供应商应配置1名队长、1名维修人员、4名司机。乙方同等条件下优先接纳学校车队原有工作人员。其中司机共4人（每人每年工资不低于31920元，共计127680）；队长1人（每年工资不低于52680元，含4险）；维保人员（每年工资不低于52440元，含4险）。供应商负责给4名司机购买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100元）。

9.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各项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人员管理方案、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工作人员考核方案；制定各种突发事件（极端天气、交通事故、车辆抛锚、车辆起火、后轮保胎、水箱开锅等）应急预案；制定司乘人员服务标准及要求（着装得体、举止文明、语言亲切、服务热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标准</p> <p>1、成交供应商需依照采购人确定的通勤车运行线路及时间，各线路车辆必须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如因车辆、驾驶员自身原因而延误采购人职工上下班时间，成交供应商要负全责，并在30分钟内提供备用车辆完成通勤任务。</p> <p>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驾驶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各种条件。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通勤车内座套，灭火设施等设施的整洁齐备，司乘人员禁止在行车期间吸烟、玩手机，聊天等影响安全驾驶的所有行为</p> <p>3、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允许非采购人职工乘此通勤车。</p> <p>4、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所提供通勤车辆的驾驶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则需提前告知采购人，协商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及时提供新换驾驶员的相关信息。</p> <p>5、成交供应商应保障通勤车辆冬暖夏凉，冬季车内温度不应低于10℃，夏季不应高于25℃。</p> <p>6、成交供应商必须禁止驾驶员饮酒驾车，开飞车等不良驾驶行为</p> <p>7、成交供应商必须规范驾驶员的言行，做到优质服务，如违反规定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及时处理直至取消该驾驶的甲方通勤资格。</p> <p>8、通勤车应制作清晰的乘车标识，应保持卫生清洁，应准点守时。</p> <p>9、驾驶员每天开车前进行安全排查，严禁带病车辆上路。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况良好</p> <p>10、司乘人员捡到车内遗失物品要妥善保管，及时归还失主，不能据为己有。</p> <p>11、用车必须履行审批程序，严禁公车私用；加强油料的核算和管理，杜绝浪费。</p>
★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成交商。</p> <p>2.由供应商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劳务争议时，由供应商与当事人直接交涉。及时快速解决劳务纠纷。不影响用工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工伤处理。发生工伤事故时，及时送医治疗后，工伤处理由供应商负责，与用工单位无关，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各项工伤费用报销和伤残补偿金等事宜。</p> <p>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无疾病史，身体健康、品行端正要求的工作人员</p> <p>4.供应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培训。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p> <p>5.供应商必须具备正规合法的经营手续。</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哈财采备[2024]00524号
2	项目编号	[230101]ZLZB-[CS]20240001
3	项目名称	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056,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总价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结合市场调节价, 收取服务费。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通勤客运服务：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采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100%，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上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总预算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参数需求，满足学校实际需要，符合验收标准。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付款方式	1期: 100%，按月支付，成交人提供上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总预算金额的十二分之一
验收要求	1期: 满足参数需求，满足学校实际需要，符合验收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餐饮管理和住宿管理或酒店管理等与本项且相关营业范围；（2）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特定资格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含交通运输及接送学生等与本项且相关营业范围；(2)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具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合同包2（通勤客运服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食堂餐饮管理、住宿管理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4.0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技术部分	管理特点 (12.0分)	提供针对项目管理重点、难点、特点的分析：分析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分析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分 ；分析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管理内容 (20.0分)	针对餐饮管理服务有原料采购方案及标准、安全管理方案及标准、食品加工方案服务方案及标准、洗消的方案及标准服务、环境卫生的方案及标准；针对住宿服务管理有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及标准、学生住宿管理方案及标准、学生自习管理方案及标准、宿舍安全管理方案及标准、工作人员管理方案及标准。关于上述 10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齐全、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20分 ； 10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 10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分 ； 10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不准确、不全面、针对性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应急预案 (15.0分)	提供针对学校餐饮住宿管理方面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5分 ，应急预案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0分 ；应急预案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分 ；应急预案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管理制度 (1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5分 ；制度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0分 ；制度准确性、全面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8分 ；制度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人员管理方案 (1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考核方案。 4项 方案内容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 4项 方案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分 ； 4项 方案不准确、不全面、针对性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商务部分	相关承诺 (6.0分)	1、 承诺保证学校教工食堂的餐饮管理服务卫生、安全、质量的得 2分 ，没有或承诺不全或未加盖公章得 0分 ； 2、 承诺保证学校住宿管理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的得 2分 ，没有或承诺不全或未加盖公章得 0分 。 3、 承诺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工作，并在工作进行中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和完善服务的得 2分 ，没或承诺不全或未加盖公章得 0分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通勤客运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4.0分 商务部分 6.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技术部分	管理特点 (12.0分)	提供针对项目管理重点、难点、特点的分析：分析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分析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6分 ；分析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管理内容 (20.0分)	针对交通运输服务管理项目特点有车辆卫生管理方案及标准、车辆安全检查及维保管理方案及标准、车辆行驶的管理方案及标准、文明服务的方案及标准、车辆及油料的管理方案。关于上述 5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齐全、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20分 ； 5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2分 ； 5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分 ； 5项 管理方案及标准不准确、不全面、针对性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应急预案 (15.0分)	提供针对学校交通运输管理方面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5分 ，应急预案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0分 ；应急预案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分 ；应急预案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管理制度 (15.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度准确、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 15分 ；制度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0分 ；制度准确性、全面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8分 ；制度不准确、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分 。
	人员管理方案 (12.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人员岗位职责、人员管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考核方案。 4项 方案内容比较准确、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10分 ； 4项 方案准确性一般、全面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分 ； 4项 方案不准确、不全面、针对性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分 。
商务部分	工作业绩 (6.0分)	提供近几年类似交通运输管理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分 ，最多得 6分 。（为同一个甲方连续服务多年的业绩仅计分 1次 ，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清晰复印件，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由采购人核验。如无法提供，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0101]ZLZB-[CS]20240001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哈九中餐饮管理、住宿管理、通勤客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30101]ZLZB-[CS]20240001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